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8 期 (总第 94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5月20日

第1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

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

创新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1号) .....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本市公办普通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收费

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2号) ..... (1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高级中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6〕5号) .....	(1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高级中等学校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6〕12号) .....	(24)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境儿童 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发〔2026〕2号) .....	(28)
北京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 预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发〔2026〕4号) .....	(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低空技术 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6号) .....	(4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机器人 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8号) .....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6〕1号) .....	(7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6年促进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6〕8号) .....	(80)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2号) ..... (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26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Pilot–Scale Testing Service Capability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1) ..... (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Accommodation Fee Standards for Students in Public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2) .....	(15)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ffectively Conducting the 2026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Work fo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ji[2026]No. 5) .....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Proper Work on Enroll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Talent for Sports, Art or Technology fo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in 2026 (Jingjiaotiyi[2026]No. 12) .....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Subsistence Allowance Standards for Children in Need (Jingminfa[2026]No. 2) .....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repayment for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minfa[2026]No. 4) .....	(3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ding the Low–Altitude Technology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5]No. 16) .....	(4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ding the Robotics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5]No. 18) .....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Work–Related Injury Rehabilitation in Beijing” (Jingrenshegongfa[2026]No. 1) .....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pplying for Support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in 2026 (Jingshangdianshangzi[2026]No. 8) .....	(8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Nursing Care Allowance Standards for Some Veterans with Disabilities (Jingtuiyijunrenjufa[2026]No. 2) .....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促进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1号

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要求，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优化中试发展生态，形成专业化综合性中试服务体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4日

# 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中试平台主要功能是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推动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目标,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确定性、流程规范性、商业可行性的关键支撑,对产业科技创新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要求,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优化中试发展生态,形成专业化综合性中试服务体系,力争到2030年,在京落地10家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支持建设50家市级中试平台,初步形成能够满足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的中试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措施。

## 一、围绕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中试平台

1. 围绕重点产业梯度布局中试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补齐中试环节共性技术短板,加快推动中试能力覆盖本市重点产业。

对于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绿色低碳、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国际引领产业,新材料、集成电路、空天技术、新型安全应急等固本强安产业,以及未来产业成长方阵,建设一批中试平台,对符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条件的新建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35%、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予以补助支持;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能级提升产业,建设一批中试平台集群,对符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条件的新建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25%、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予以补助支持;其中,由独立法人主体建设运营的中试平台项目支持比例分别提升至 45%、3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推动龙头企业建设中试产线。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围绕体现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市场亟需的领域,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建中试产线,形成可量化的技术熟化指标、明确的产品型号输出和可预期的产业化安排,带动研发设计、技术迭代、试制生产、规则和标准制定,增强产业关键领域完整中试能力。对重点产业领域投入较大的中试产线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3. 支持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企业等多元主体,在国家级、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重点产业功能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和园区,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搭建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提供技术挖掘、技术熟化、计量测试、成果转化等跨行业、跨领域的中试服务,解决中试行业关键

共性问题,全方位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强化中试平台建设服务保障。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中试项目管理,探索实施中试服务项目部分事项“承诺+备案”、集中办理、并联审批制等方式,优化准入条件、用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加快中试项目尽早落地、快速建设、迅速投入运营。支持中试平台、中试基地合理利用产业用地,在特定区域实现研发、办公、中试、生产等多种功能。创新老旧厂房、低效楼宇等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并建设中试平台、中试产线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

## 二、持续提升中试服务能力

5. 推动现有平台开放中试服务功能。制定本市中试服务对外开放手册并向社会推广。支持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放内部中试能力,对外提供成熟、配套的中试场地、试验环境、测量仪器、试验设备、专业软件等创新基础设施,以及数据模拟、工艺改进、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创新技术授权、设备租赁等中试服务商业合作新模式,对企业租赁核心设备的给予融资租赁补贴。探索推动将中试平台服务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6. 提升中试平台全链条服务能力。引导技术创新类、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创新平台拓展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功能。鼓励平台以中试功能为基础，加快形成覆盖技术挖掘、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艺创新、试验验证、检验检测、市场对接、资金筹集等功能的产业链全链条服务能力。支持市级重大中试平台、中试产线、中试零号工厂提升产品创制能力，按照项目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予以资金支持；鼓励支持独立法人中试平台承担市级重大产业任务、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鼓励中试平台与技术转移转化、法律、知识产权、孵化器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孵化共同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 提升中试平台数智化、绿色化水平。用好首台（套）、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推动机器视觉、AI 大模型、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在中试平台中应用，优化工艺过程，提升试验效率，促进中试软硬件升级和自主可控。支持中试平台数字化改造，推广数字技术在工艺工装测试、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等中试环节的应用，对符合智能化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支持。引导企业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推进绿色技术软件化封装，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中试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对符合绿色低碳技术改

造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优化中试服务生态

8. 协同共建京津冀产业中试转化基地。聚焦京津冀“六链五群”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在氢能、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协同建设京津冀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构建北京研发中试、津冀量产放大生态。支持京津冀产业中试转化基地联合各类创新平台、重点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建京津冀区域中试产业联盟,在京津冀范围内推动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或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促进“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搭建中试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升级北京产业地图功能,整合汇聚科技成果、金融资源、服务能力等各类中试资源信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定期发布、更新中试平台供给清单,强化中试服务供需对接和对产业创新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金融管理局)

10. 强化中试服务金融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面向中试研发投入、中试意外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风险创新保险产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金融产品,针对中试平台建设和项目实施,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和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中试平台建

设贷款贴息政策,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金等参与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及中试项目孵化。探索“中试服务+股权”的发展模式,推动科技成果通过作价入股方式进入中试、产业化阶段。(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中试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与中试平台、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基地、中试车间,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一批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支持引进海外专家和顾问,强化中试工程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将中试成果纳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考核评优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高技能人才引进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2. 鼓励中试相关标准制定。支持中试标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虚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试验设备、人才培养等中试服务标准规范。支持企业、高校、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中试服务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规范研制,择优对相关标准项目给予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支持。引导中试平台健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主体中试平台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支持快速专利预审备案,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成本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四、强化保障措施

13. 健全中试平台统筹机制。发挥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全市中试平台的政策制定、规划布局、项目遴选、组织建设、考核评估等方面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市区联动机制优势,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各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在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建设中试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4. 加强总结推广评估。加强中试平台政策的宣贯解读,总结典型案例与经验做法。加强中试平台效能评估,对中试能力、对外开放、服务水平、规范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2号

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宿舍收费管理，促进学生住宿条件改善，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将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400元。

二、各学校综合考虑住宿条件及运维成本、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现有住宿费调整的，每次调整幅度不高于原收费标准的50%；同一学生宿舍收费标准调整间隔不低于3年。住宿费应当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前收。

三、住宿费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住宿费收费标准按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等公示内容执行。

四、各学校制定或调整住宿费时，应充分听取学生及家长意见，并在招生简章发布前 30 日填写《北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情况表》(具体见附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相关部门备查。即：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专报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职业高中报所属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技工学校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时需向学生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学校应将学生宿舍条件、住宿费标准在招生简章中明示，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七、各学校应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八、各学校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宿舍成本核算体系，规范学校收费标准调整程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

九、本通知自 2026 年秋季学年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情况表(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2月11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6〕5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为确保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有序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深化我市中考改革工作成果,健全完善多渠道、新载体的招生培养体系。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平稳推进,科学编制计划、保障升学机会,规范招生秩序、维护教育公平,稳步实施改革、推动系统跃升,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统筹考虑学生升学发展、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各类招生计划,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9.5 万人左右,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3.3 万人左右。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和统筹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各相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须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资源效益,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每班不超过45人。为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各学校要做好师资、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为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优质普通高中班额原则上不低于40人。

(四)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将全市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落实指标分配政策,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继续严格控制普通高中跨区招生。部分优质普通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域倾斜;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在资源输出区适

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等有关学校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内招生，不对各区分配招生计划。

(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统一招生模式录取，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学校可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填报志愿前，组织进行以外语能力为主的资格性测试，确定合格名单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在统一招生中，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七)为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多元招生录取方式，继续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在东城区、西城区、平谷区的部分普通高中开展登记入学试点，具体办法由东城区、西城区、平谷区制定发布。强化区内统筹，以课程创新夯实集团教育内涵，鼓励各具特色的高中教育集团建立连续培养机制，促进育人主体由单体化学校向规模性集团转变，最大限度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办学效益。

(八)优化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情况、高中阶段学位资源供给情况和职业高中资源条件，适度增加现有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班招生规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学位资源充足的中等职业类学校举办综合高中班，开展职普融通办学试点，打造兼具升学需要和职

业发展需要的特色课程体系。

(九)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要求,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26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

### 三、考试工作

2026年继续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

(一)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510分,计入成绩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体育与健康。

(二)语文科目分值为100分,数学科目分值为100分,外语科目分值为100分(笔试分值6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分值4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道德与法治科目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综合素质评价分值1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笔试实行开卷考试。

物理科目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实验操作分值10分。

体育与健康科目分值为50分,其中现场考试分值30分、过程

性考核分值 20 分。

(三)2026 年初三年级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25 日,具体考试安排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 **四、命题和评卷工作**

2026 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以学定考,不断提高命题质量。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文化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并制定评分标准及细则,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评分标准及细则,确保评卷工作质量;要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等各方面给予保障支持,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 **五、招生录取**

2026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按照提前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录取,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相关学校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进行录取。

(一)提前招生:普通高中部分招生类型可以参加提前招生录取。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自 2026 年起,调整至统一招生批次录取。

(二)指标分配招生:指标分配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

其中,校额到校采取校内选拔方式,依据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考生总成绩须达到430分,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B等。指标分配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区教委要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加强监督。

(三)各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要按照考试招生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向学生积极宣传考试招生相关政策,加强志愿填报辅导工作;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定,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不得违规招生。对于招生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级中等学校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6〕12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要求,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6〕5 号),现就 2026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资格

具有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包括三类:

(一)体育类: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

(二)艺术类: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

(三)科技类: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

### 二、招生范围

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北

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

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在本区范围内招生。

### **三、招生比例及报考资格**

#### **(一)招生比例**

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招生计划比例分别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4%以内,招收科技特长生的学校招生计划比例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2%以内,且三个类别的招生计划不可通用。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中具有全市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须按照本校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计划15%的比例,面向以上6个区以外的其他区进行名额分配。

#### **(二)报考资格**

报考资格的认定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回户籍考生报考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学校,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以上6个区或者同属于以上6个区以外的其他区。

### **四、工作程序**

#### **(一)测试标准**

体育类特长生测试项目包括: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乒乓球、棒球、垒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定向运动、网球、羽毛球、

射击、射箭、手球、曲棍球、高尔夫球以及冰球、花样滑冰、速度滑冰、滑雪、冰壶等冰雪项目。各区参照原市级统一测试标准制定本区体育类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各区参照艺术、科技类特长生原市级测试要求制定本区艺术、科技类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 **(二)组织测试**

各区根据全市规定的测试时间统一组织测试,并制定本区的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测试时间、地点、测试项目、组织机构、安全预案等内容。5月9日前将测试方案报市教委备案。

## **(三)结果公示**

各区于6月8日前将测试合格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于6月15日前将测试合格名单(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光盘)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时汇总后报市教委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将特长生招生工作抓实抓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责任分工,严格阳光招生,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

**(二)严明工作纪律。**坚守纪律红线与廉洁底线,强化规矩意识,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与各区派驻教育两委纪检监察组的协同监督,做到全程留痕、公开

透明，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工作环境。

(三)提升育人导向。各区、各校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以强化学校体育、艺术、科技特色建设与高水平学生社团培育为抓手，聚焦人才培养，扎实做好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

(四)规范实施流程。各区立足本区招生实际，科学优化2026年特长生区级测试工作方案，统一标准、严格工作流程、强化管理。严禁以校级测试代替区级测试，保障招生工作公平、规范、有序。

(五)从严监督执纪。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违规提前招生；严禁变相“掐尖”选生源、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选拔生源或采用机构考试结果；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考级成绩作为特长生测试与录取依据。

(六)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各校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全面、及时、精准向社会公开特长生招生政策及咨询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诉求通道，用心回应群众关切，杜绝推诿敷衍，及时化解矛盾问题，保障招生工作平稳高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 关于调整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发〔2026〕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困境儿童更好成长，根据《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2〕24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儿童：

1. 孤儿、弃婴；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
4.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5.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
6.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

通知》(京民福发〔2016〕430号)明确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

## 二、调整标准

1. 孤儿、弃婴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 2850 元标准发放；

2.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按照孤儿生活费标准进行保障；

3.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生活费标准进行保障；

4.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在继续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基础上,按照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 40% 发放生活费。

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在其本人享受的分类救助资金额度基础上补齐。

## 三、调整时间

此次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所需资金按照原有渠道给予保障。

此次调标工作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发〔2026〕4号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海淀区委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6年1月30日

# 北京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保障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促进首都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或商品的行为。预收费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

**第三条** 养老机构开展预收费的,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介绍预收费的收取、使用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的知情权和查询权,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并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出具凭据。

鼓励签订北京市民政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北京市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养老机构版),并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网签。

**第四条** 市、区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明确的职责分工,结合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要求,落实具体监管工作。

## 第二章 预收费的收取

### 第一节 养老服务费

**第五条** 养老服务费是指养老机构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收取的床位费、服务费、膳食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服务费包括生活照料费、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费,其他费用包括个性化服务费以及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并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前提下,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预先收取养老服务费。

**第七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养老服务费应当明确相关费用的收取价格、收取依据、收取标准以及包含的服务项目或内容。

**第八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养老服务费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养老机构原则上按月收取养老服务费;经与服务对

象或其代理人协商一致,养老机构预收养老服务费用最多不超过3个月。

## 第二节 押 金

**第十条** 养老机构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收取的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应急等当作担保的费用。养老机构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收取的入住保证金属于押金范畴。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预收押金,应当事先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协商,明确使用范围(如医疗等应急费用)。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用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数额不得超过月养老服务费用标准的四倍。

## 第三节 会员费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是指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服务资格的费用。

不提倡、不鼓励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会员费:

(一)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

(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三)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通过预付性质的“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会员费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床位规模在 300 张(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以在北京市内的机构床位总数计算)以上;

(二)征信良好,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为 3 星及以上;

(三)提供银行保函或者购买履约保证保险。

因前款条件发生变化,养老机构不具备收取会员费条件的,由所在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风险,依据本办法原则妥善处置养老机构会员费。

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的,各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下调会员费存管比例,但不得低于第二十二条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

**第十七条** 收取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季度会员费收取和使用等情况;每年 3 月底前,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

年度会员费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用途：

（一）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

（三）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四）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 第三章 资金存管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收取预收费，应当与所在区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立唯一预收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养老机构所收取的养老服务费、押金、会员费应全部纳入银行存管。如有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报告。养老机构在开通预收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前，不得预收资金。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

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还应当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预收资金。

**第二十条** 在区民政部门指导下,养老机构可以自主选择北京市辖区任意 1 家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预收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预收资金为现金的,养老机构应于收取当日(至迟次日)将现金存入专用存款账户,并将相应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

存管银行应根据养老机构提供的预收资金性质,分别对养老服务费、押金、会员费实施登记、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内的养老服务费,养老机构可根据本机构业务需要,统一进入专用存款账户后,依法依规予以支取使用。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内押金和会员费应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区民政部门应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养老机构风险保证金的留存比例:

(一)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押金留存比例为 80%;

(二)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无星级的养老机构留存比例为 60%;1—3 星级的养老机构留存比例为 50%;4—5 星级的养老机构留存比例为 30%。

需要变动留存比例的,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告知养老机构对应的存管银行。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支取押金和会员费时,应当向存管银行提供相应凭证,并对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存管资金用于支付突

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的,存管银行可以容缺办理,养老机构应当于老年人医疗费用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补齐凭证。

**第二十四条** 专用存款账户内押金或会员费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的,存管银行应当向养老机构所在区民政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专用存款账户内押金或会员费的资金一次性拨付超过该项风险保证金总额的10%,一个月内累计拨付超过其风险保证金总额的15%,或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的,存管银行应当暂停为养老机构办理退费以外的支出。同时,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核查,2个工作日内向存管银行反馈调查情况及是否继续暂停办理支出的意见。

区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时,可结合养老机构日常运营、风险信用、预收资金总额等实际情况,对前款规定资金拨付比例予以调整明确或补充细化资金异常流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存管银行应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对养老机构预收资金进行存管,并每日对预收资金明细流水、余额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提前30日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报告,并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对外发布经营风险提示,及时退还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预收费用余额,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

照约定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不得拒绝、拖延。在办理退款手续时,原则上应从原付款渠道办理退款。养老服务协议对退费渠道另有约定或原付款渠道已无法办理退款的,养老机构应当向存管银行说明情况,并提供老年人或者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养老服务协议、押金或者会员费收取和退费账户等信息,由存管银行核对后及时退还。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部门指导督促区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养老机构预收费的规范管理。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民政部门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以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区民政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无理由不退费或者拖延退费、资金异常流动等问题线索加强互联互通、定期研判和联合处置。

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预收费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支持。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突出或普遍性问题适时开

展联合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养老机构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对养老机构落实预收费管理要求、合同网签等情况通过北京养老服务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采用预收费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预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专用存款账户、存管银行等信息,并将专用存款账户、存管银行、存管协议等信息按照所在区民政部门要求录入到有关信息管理系统中,接受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的监督。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收取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收费凭证,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许诺还本付息、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形式,诱导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预交费用;

(二)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或销售老年公寓等名义,直接或变相收取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费用;

(三)超出自身经营服务范围,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推销金融医疗、保健等产品或服务;

(四)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区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养老机构预收

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

市、区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执行预收费监管要求、合同网签的情况纳入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根据“打击防范养老诈骗”相关要求,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及时函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联合开展警示约谈,责令养老机构限期整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第一时间向属地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市、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以预收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惩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突维稳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开展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

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资金存管手续。本办法发布前已制定印发预收费相关政策的区民政部门,应当做好政策衔接。

对于养老机构存量预收费,本办法发布后,养老机构应当将自2024年10月1日养老服务合同网签开始后,对实际收取的养老服务费、押金进行存管;养老机构已实际收取的会员费,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存管;养老机构不具备收取会员费条件的,应按要求对已经收取的会员费进行存管,不再收取会员费。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增设低空技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6号

为推进低空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低空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低空技术职称评审专业。现将《北京市低空技术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日

# 北京市低空技术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推进低空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低空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激发低空技术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低空飞行器研发、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行系统建设、低空安全保障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低空技术专业纳入工程技术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低空技术专业包括低空飞行器研发、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行系统建设、低空安全保障等四个方向。

低空飞行器研发,包括从事低空飞行器整机、动力与能源系统、气动与结构、机载系统、航电与传感器系统、元器件、零部件研究与设计开发等专业技术人才。

低空飞行器制造,包括从事低空飞行器整机、动力与能源系统、机载系统、航电与传感器系统、元器件、零部件制造等专业技术人才。

低空运行系统建设,包括从事低空物联网、运行管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通信导航监视系统、应用服务系统建设等专业技术人才。

低空安全保障,包括从事适航审定、检验检测、风险评估与管控、漏洞排查、应急处置、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反制系统建设、反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等专业技术人才。

####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 **五、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低空技术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低空技术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

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低空技术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低空技术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三)探索低空技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附件:北京市低空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 附件

# 北京市低空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低空技术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低空技术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低空技术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 一、助理工程师

#### (一)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较好的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

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二、工程师

###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和分析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5)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低空飞行器研发工作,熟悉低空飞行器领域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的设计方法、设计流程,具备承担较复杂的低空飞行器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应用支持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或参与完成低空技术领域相关研究项目、课题,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参与制定低空技术领域国家、省市、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低空飞行器制造工作,熟悉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制造的材料特性、工艺制程、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标准等。具备一定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解决低空飞行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多次参与技术密集、难度高、复杂性强的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制造项目;或参与低空飞行器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贡献。

3.从事低空运行系统建设工作,熟悉低空技术领域运行系统的设计方法和开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航空工程、计算机等跨学科综合开发能力。能够参与低空智联网络的规划与部署;或参与开发具有一定复杂性的低空运行管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通信导航监视系统、应用服务系统,并在实际项目中应用;或能够针对不同

应用场景,参与设计智能化指挥流程,制定完整的低空服务方案,并进行实施。

4. 从事低空安全保障工作,熟悉低空飞行器安全设计及低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安全管理要求等。能够参与完成较复杂的低空领域风险评估与漏洞排查项目;或参与完成较复杂的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故障诊断、事故调查等项目;或参与低空安全防范系统、反制系统建设,反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等,并在实际项目中应用。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11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工程咨询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3. 参与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4. 参与完成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发、生产核心技术攻关,并通过适航审定;

5. 参与完成低空飞行器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攻关,其成果须装机应用,并通过适航审定;

6. 参与完成低空运行系统开发或低空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7. 参与完成低空技术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8. 参与完成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9. 参与完成下列之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10. 参与编写本领域的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11.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 **三、高级工程师**

####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低空技术产业领域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显著,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

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低空飞行器研发工作,全面了解低空飞行器领域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较大的低空飞行器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应用支持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低空飞行器研究项目、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低空技术领域国家、省市、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低空飞行器制造工作,全面了解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制造的材料特性、工艺制程、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标准等。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解决低空飞行器生产过程中的复杂技术问题,具备主持完成技术密集、难度较高、复杂性较强的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制造项目能力;或主持完成低空飞行器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3.从事低空运行系统建设工作,全面了解低空技术领域运行系统的设计方法和开发流程,系统掌握航空工程、计算机等跨学科综合开发能力。具备主持完成复杂低空智联网络的规划与部署的能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难度较高、复杂性较强的低空运行管

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通信导航监视系统、应用服务系统,并在实际项目应用中成效显著;或能够针对复杂应用场景,主持设计智能化指挥流程,制定完整的低空服务方案,并取得良好实施效果。

4. 从事低空安全保障工作,全面了解低空飞行器安全设计及低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安全管理要求等。具备主持完成低空领域风险评估与漏洞排查较复杂项目能力;或主持完成较复杂的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故障诊断、事故调查等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低空安全防范系统、反制系统、反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等项目,并在实际应用中成效显著。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11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发、生产核心技术攻关,并通过适航审定;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低空飞行器关键零部件核

心技术攻关,其成果须装机应用,并通过适航审定;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低空运行系统开发或低空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并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验收或应用;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低空技术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8.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9.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写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11.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的整机(或应用的关键零部件)取得全国首张适航证、运营证;

5. 主持开发的低空运行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取得重大突破,

被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用推广,或应用于国家级、国际重大活动。

#### **四、正高级工程师**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低空飞行器研发工作,全面掌握国内外低空技术领域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深入了解低空飞行器领域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具有重大技术难度的低空飞行器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应用支持等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低空飞行器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

平,推动了低空技术领域专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制定低空技术领域国家、省市、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 从事低空飞行器制造工作,全面掌握低空飞行器或重要零部件制造的材料特性、工艺制程、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标准等,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及创新能力,在本领域中展现出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能够解决低空飞行器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具备主持完成低空飞行器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低空飞行器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技术革新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或主持完成低空飞行器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从事低空运行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掌握低空技术领域运行系统的设计方法和开发流程,具备全面的航空工程、计算机等跨学科综合开发能力。能够主持完成具有重大难度的低空智联网的规划与部署;或主持开发难度高、复杂性强的低空运行管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通信导航监视系统、应用服务系统,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能够针对复杂应用场景,多次主持设计智能化指挥流程,制定完整的低空服务方案,在实际运行中成效显著,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4. 从事低空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掌握低空飞行器安全设计以

及国内外低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安全管理要求等。具备主持完成低空领域风险评估与漏洞排查复杂项目能力；或多次主持完成重大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故障诊断、事故调查等项目；或主持开发低空安全防范系统、反制系统、反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等项目，并在实际应用中成效显著，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11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专业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工程咨询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技术推广;

3.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开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发、生产核心技术攻关,并通过适航审定;

5.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低空飞行器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攻关 2 项及以上,其成果须装机应用并通过适航审定,取得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低空运行系统开发或低空安全保障项

目建设 2 项及以上,并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验收或应用;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8.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9. 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本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1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相关专业论文。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增设机器人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8号

为推进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机器人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集聚和培养机器人工程技术人才,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机器人职称评审专业。现将《北京市机器人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0日

# 北京市机器人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推进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机器人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集聚和培养机器人工程技术人才,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算法与软件、整机设计与制造、系统集成与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机器人专业纳入工程技术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机器人专业)包括核心零部件、算法与

软件、整机设计与制造、系统集成与应用等四个方向。

核心零部件方向,包括从事机器人专用芯片、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装置等关键基础部件及相关机器人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测试等工作。

算法与软件方向,包括从事机器人感知、决策、规划、控制等核心算法,以及机器人操作系统、仿真与训练平台、应用开发框架、大模型等软件系统的研究、设计与开发等工作。

整机设计与制造方向,包括从事机器人整机系统的总体方案设计、机械结构与电气系统设计、原型机开发、生产制造、装配调试、测试验证等工作。

系统集成与应用方向,包括从事机器人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实施、调试、优化,以及机器人应用场景开发、系统运维等工作。

####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 **五、评审委员会**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备案的评审服务机构,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机器人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负责机器人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机器人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机器人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北京市机器人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 附件

# 北京市机器人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机器人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机器人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机器人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 一、助理工程师

#### (一)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

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二、工程师

###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机器人领域相关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国内外机器人领域发展现状及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机器人领域技术开发及研究能力，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能力或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5)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核心零部件方向工作,熟悉设计原理、制造工艺及测试体系,作为技术骨干具备运用建模仿真工具开展辅助设计测试、优化结构、改进工艺,解决常规技术问题的能力,助力产品性能达标,提升运行效率或良品率,为装备性能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2. 从事算法与软件方向工作,熟悉感知、决策等核心算法及系统开发原理,作为技术骨干具备算法模块开发、调试与测试,解决感知精度、控制稳定性等常规技术问题的能力,助力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为产品研发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3. 从事整机设计与制造方向工作,熟悉整机设计制造全流程及技术规范,作为技术骨干具备完成整机设计与生产指导、优化设计方案、规范生产流程制定等常规技术问题的能力,助力提升整机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及产品制造质量,为整机性能达标提供技术支撑。

4. 从事系统集成与应用方向工作,熟悉行业集成流程与技术规范,参与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及现场调试,作为技术骨干具备解决系统兼容性、多设备联动故障等常规技术问题的能力,助力提升系统集成效率与运行稳定性,为项目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9项成果中2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参与完成一项以上首台/套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并验收通过;

3. 参与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并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4.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5. 参与完成机器人专业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机器人专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8. 参与完成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9.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 **三、高级工程师**

####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机器人领域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知国内外机器人领域发展现状及前沿动态;具备跟踪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能够独立主持和承担重大机器人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履职成效显著,行业认可度高。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核心零部件方向工作,系统掌握研发制造测试全链条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具备主持新型部件设计、工艺优化或性能验证项目、牵头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能力,推动产品技术升级或产业化应用,为装备整体性能提升及产业迭代提供核心支撑。

2.从事算法与软件方向工作,系统掌握核心算法原理与软件系统架构,作为主要完成人具备主持核心算法研发与产品化,主导系统架构设计优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能力,强化系统运行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为产品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核心支撑。

3.从事整机设计与制造方向工作,系统掌握机械电气协同设计、精密制造工艺及全流程质量控制核心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具备主持整机方案设计、仿真验证或工艺流程优化,牵头解决生产制造关键技术难题的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与整机性能一致性,推动产

品提质增效,为产业技术升级提供核心支撑。

4. 从事系统集成与应用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集成核心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具备主持复杂系统方案规划、实施全流程落地、攻克多机器人协同控制及复杂系统适配等关键难题并实现技术突破,形成显著应用成效的能力,为行业技术升级提供核心支撑。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9项成果中3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首台/套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并验收通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2项,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机器人专业相关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编著或专著;

9.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三等奖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
4. 获得机器人领域全国技术技能大赛银奖及以上。

#### **四、正高级工程师**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机器人领域相关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熟练掌握并能够解读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引领机器人领域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能够主持完成机器人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新性成果。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核心零部件方向工作,系统掌握设计、制造与测试理论体系,作为主要负责人具备主持高难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关键工艺攻关的综合能力。能够突破核心技术瓶颈,实现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为产业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2. 从事算法与软件方向工作,系统掌握算法原理与软件系统架构设计体系,作为主要负责人具备主持高难度原创性底层算法研发及复杂系统构建的能力。能够突破自主进化、人机协作等核心技术瓶颈,构建行业领先的软件平台或技术框架,引领产业技术创新升级。

3. 从事整机设计与制造方向工作,系统掌握整机系统集成设计与智能制造体系构建理论,作为主要负责人具备主持复杂整机平台研发及产业化的能力。能够突破整机可靠性、核心性能等关键技术瓶颈,显著增强国产机器人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4. 从事系统集成与应用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集成技术体系与行业适配逻辑,作为主要负责人具备主持制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破解重大集成难题的能力。能够牵头重大集成项目实施及复杂场景开发,推动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关键性贡献。

##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9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

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完成具有重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国家级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首台/套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并验收通过；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研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5.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完成机器人专业相关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完成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专业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相关专业论文。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6〕1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各有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规范本市工伤康复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工伤康复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8日

# 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伤康复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工伤康复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职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

**第三条** 工伤康复工作应坚持“医疗与康复并重”,实行“先治疗康复,后鉴定补偿”的原则,鼓励工伤康复在工伤治疗阶段早期介入,促进工伤职工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提高生理功能和职业劳动能力、回归社会、重返工作岗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康复机构,是指由市经办机构根据工伤职工分布情况及需求,按照本市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工伤康复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工伤康复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并对工伤康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工伤康复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市经办机构负责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伤康复申请核准、费用审核结算、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伤康复经办事务的管理工作,并对全市工伤康复经办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区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伤康复申请核准和费用审核结算等工伤康复经办事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在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增加康复专家,成立工伤康复专家组并做好日常管理,积极发挥专家作用,为本市工伤康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等。

工伤康复机构应按规定为工伤职工进行康复价值评估并出具康复治疗建议,制定康复治疗方案,规范开展工伤康复服务和康复效果评定等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伤职工康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配合经办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开展工作。

**第六条** 经本市相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因工伤(含职业病,下同)致残或造成身体功能障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入工伤康复对象范围:

(一)尚在工伤停工留薪期内且伤病情相对稳定,具有康复价值且经工伤康复机构出具康复治疗建议、需要早期介入康复治疗的;

(二)旧伤复发,具有康复价值且经工伤康复机构出具康复治疗建议、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

与原工伤发生时所在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工伤职工,不列入工伤康复对象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了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除外。

**第七条** 列入工伤康复对象范围的工伤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向参保区经办机构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并提供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康复治疗建议。

区经办机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意见,并告知相关单位和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经相关区经办机构核准后,工伤职工应及时到工伤康复机构进行住院康复治疗。

**第八条** 工伤康复期参照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有关规定确立。包括:

(一)医疗康复期。利用临床诊疗和康复治疗的手段,改善和提高工伤职工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医疗康复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职业康复期。在医疗康复的基础上,可对康复对象逐步进行职业康复,提高康复对象的劳动能力。职业康复期一般为60日,最长不超过180日。

工伤康复期的具体时间由工伤康复机构根据工伤康复对象伤病情况合理确定,并由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核准。

**第九条** 工伤康复人员在工伤康复期间,依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的,是否延长停工留薪期依照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工伤康复人员住院康复期间,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

住院伙食补助费。

**第十条** 工伤康复机构收治工伤康复人员时,应当核对工伤康复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信息及参保信息,及时安排工伤康复人员入院,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工伤康复人员制订康复治疗方。康复治疗方应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费用等内容,并告知工伤康复人员。

**第十一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康复治疗方提供康复服务,并做好工伤康复人员康复治疗效果的评定和建立康复档案等工作。工伤职工的康复档案应全面详细记录康复治疗过程,包括:康复申请材料,康复治疗方,康复治疗处方,康复实施人,康复实施时间,康复次数,经工伤康复人员签字确认的康复执行单,以及康复效果评定报告等。康复档案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30 年。

**第十二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工伤康复服务规范、服务项目以及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等规定,开展治疗和收取康复费用。

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康复人员发生的上述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根据工伤康复人员的伤病情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康复治疗,切实提高工伤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杜绝挂床住院、冒名顶替、串换诊疗项目、虚构医疗记录等违规行为。超项目和标准收取的费用,以及康复档案记录不全、不详或不实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工伤康复人员应服从工伤康复机构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康复治疗方案。不配合治疗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工伤康复机构应书面通知工伤职工终止康复治疗。

工伤康复计划完成或终止康复治疗后,工伤康复机构不及时为工伤康复人员办理出院手续的,此后发生的费用由工伤康复机构承担;工伤职工拒不出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职工承担。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期间发生的下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生活用品费用;
- (二)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
- (三)超出工伤康复期的费用和未在协议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发生的费用;
- (四)工伤职工住院康复期间的护理费用;
- (五)工伤康复人员故意加重伤情或无故拒绝工伤康复机构检查治疗而增加的医疗费用;
- (六)超出核准项目发生的费用;
- (七)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工伤康复费用可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工伤职工在工伤康复机构的康复费用以服务项目为主要方式结算;

(二)工伤职工的康复费用,也可以实行定额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其他付费方式。

**第十七条** 市区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培训,及时通报政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变化情况;及时审核工伤康复机构申报的医疗和康复费用,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支付,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拒付或追回。

**第十八条** 市区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工伤康复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费用监控分析和预警提示、日常检查、年度考核、受理举报投诉等多种措施,加强对工伤康复机构的监管。

**第十九条** 市经办机构会同信息化部门共同加强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支持指导工伤康复机构做好系统对接,强化数据共享,及时准确向工伤康复机构提供工伤职工相关必要信息,以及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等目录信息,为工伤康复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指导。

**第二十条**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已鉴定伤残等级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经工伤康复机构评估具有康复价值、需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工伤职工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康复治疗建议,经参保区经办机构核准后,可到工伤康复机构进行住院康复治疗。

**第二十一条** 工伤康复机构、工伤职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主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存在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认定工作

中,向工伤职工告知工伤康复权益,做好工伤康复政策宣讲和业务办理指引,畅通康复申请通道。

**第二十三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结合本市实际,探索完善工伤康复申请和实施劳动能力鉴定的衔接机制,逐步建立先康复后鉴定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经办机构可结合本市实际,按照审慎稳妥、科学规范、有序推进的原则,适时探索将工伤康复协议管理由住院康复向门诊和社区医疗康复延伸,将符合规定的工伤门诊和社区医疗康复费用逐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等政策,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伤残职工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本地区社会服务体系,探索通过社会工作方式,推动工伤职工获取与自身康复需求相适应的社会康复,助力工伤职工重返社会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八条** 工伤康复机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违反本办法,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市工伤康复经办细则由市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工伤职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1〕379号)同步废止。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6 年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6〕8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平台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积极发挥赋能带动作用，支持企业进一步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加快数字化转型，拟对 2026 年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给予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在京合法经营且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单位，包括：

(一)为消费者提供商品、餐饮第三方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二)通过网络平台开展商品或餐饮自营销售业务的企业。

(三)提供直播电商或代运营等服务的电商服务企业。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平台企业发挥赋能带动作用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餐饮第三方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2026 年每培育 1 家实际成交额<sup>1</sup>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增速不低于

---

<sup>1</sup> 本《通知》中的“成交额”均指与商品性消费有关的实物商品或餐饮网上自营销销售金额。

50%的企业<sup>2</sup>，给予不超过5万元支持，单个平台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 （二）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对2026年带动10家(含)以上企业<sup>3</sup>累计实际成交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电商服务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成交额的0.5%给予支持，单个服务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 （三）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1. 支持企业搭建线上营销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搭建商城网站、建设APP或小程序等方式开展线上营销，加快布局电商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

2. 支持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开发经营管理软件服务系统，打通选品、备货、营销、售后等链路环节，实现线上线下、公域私域、运营流程一体化管理，提升选品精细化、备货柔性化、营销精准化、交付体系化、库存协同化、售后标准化等水平，有效提高运营服务能力，实现数字化运营能力升级。

3. 支持企业数字化场景应用。支持企业创新迭代电子商务新模式，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支持企业搭建专业或独立的网络直播场景，升级直播带货技术手段，提高直播领域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XR、人工智能、数字孪生、高清影像、数字人等新兴技术，打造数字人导购、智能客服、虚拟场景

---

<sup>2</sup> 本方向所指“企业”应满足本《通知》“支持范围(二)”，分公司应纳入总公司计算。

<sup>3</sup> 本方向所指“企业”应满足本《通知》“支持范围(二)”，分公司应纳入总公司计算。

制作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和数字消费体验。

对企业符合以上方向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升级改造等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 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付、发票开具时间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 三、支持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二）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的企业若为提供第三方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2025 年平台交易额<sup>4</sup>应不低于 1 亿元；若为自营网络零售企业，2025 年网络零售额<sup>5</sup>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应满足：项目已完工（分阶段实施的，应完成所申报阶段的阶段性目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本阶段合同投资总额）的 70%、申报项目完工后运营时间已

---

<sup>4</sup>“平台交易额”指平台企业完成的商品和餐饮服务交易总和。

<sup>5</sup>“网络零售额”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含餐饮）金额。

达3个月(含)以上。

#### 四、申报材料

项目需通过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一)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申报单位简介。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信用报告等有关材料。

(三)项目支撑材料。

1.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一)”的,需提供申报单位与申报平台合法运营关系、赋能带动成效(带动数量、实际成交额、增速)等相关佐证材料(如图片、视频资料等)。

2.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二)”的,需提供申报单位相关资质(入驻平台认证)、服务支持成效(服务合同、实际成交额、结算单据)等相关佐证材料(如图片、视频资料等)。

3.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的,需提供申报单位平台交易额或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如平台后台数据、图片、视频资料等);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涉及房屋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使用相关合同协议;项目完工时间、运营时间、绩效等相关佐证材料(如合同、图片、视频资料等)。

## 五、申报流程

### (一)政策申报

申报企业应在时限内进行线上申报,并按隶属关系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属地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一)(二)”,2026年年内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企业,2026年11月27日前完成项目申报;2026年年度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企业,2027年3月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2.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各企业于政策出台之日起、截至2026年11月27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 (二)审核及公示

1. 对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一)(二)”的,属地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根据企业申报批次,于2026年12月11日前、2027年3月12日前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线下初审后,填写对应的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给予支持。

2. 对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的,属地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在申报企业提交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线下初审后,填写对应的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商务局,最晚一批于2026年12月11日前上报。由市商务局委

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履行验收程序,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给予支持。

## 六、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涉及项目建设的需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政

策实施结束。

北京市商务局

2026年3月2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2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为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决定从2025年7月1日起，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6025元；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4820元；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3615元；

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3013元。

二、残疾军人护理费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三、因户籍迁移而转移残疾关系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由迁入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接转残疾关系的次月起按照新标准负责发放;迁入以前需补发的,由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四、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护理费发放标准参照执行,发放渠道不变。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30日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